臺中市辦理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

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20983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府授民宗字第1010224888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宗教團體運用其資源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以發揮宗教功能，增進社會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宗教團體，指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、教會（堂）或團體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，其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公益慈善事業：

1、兒童福利：設置幼兒園、育幼院、兒童收容教養、兒童康樂中心等兒童福利機構及推動兒童保護工作等事項。

2、青少年福利：設置青少年輔導、服務、收容教養及育樂等福利機構、推動保護工作、獎助學金。

3、婦女福利：推動婦女福利服務、職業訓練、親職教育、婦女保護與安置、婦女成長教育等事項。

4、老人福利：設置老人安養、療養及育樂服務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等事項。

5、身心障礙福利：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提供身心障礙者教養、職業訓練、就業、諮詢、育樂、復健等服務及資助促進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
6、社區福利：社區公共設施、生產福利、文化體育及精神倫理建設等事項。

7、一般福利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醫療救助、急難災害救助、冬令救濟、清寒學生獎助、巡迴醫療義診等事項。

（二）社會教化事業：

1、社會教化：舉辦宗教、生活、文化、藝術、資訊、健康、人際關係等講座、辦理反煙毒、反雛妓宣導活動或設置中途之家、戒毒中心等事項。

2、文化建設：興辦學校、圖書館、出版優良刊物、弘法教育、活動中心文康育樂設施、配合地方節慶，舉辦傳統優良民俗技藝活動、加強文化資產與古蹟之保存、維護宣揚工作及各種語文教學研習等事項。

3、端正禮俗：推行國民禮儀、倡導婚喪喜慶節約，改善不良喪葬及其他習俗、事業等事項。

4、其他事項：其他有益於社會教化、淨化人心等事項。

四、各區公所應輔導轄區內宗教團體健全組織，並鼓勵按其財力興辦公益慈善事業，加強社會福利及教化事業之推行。

五、宗教團體全年度內單獨或聯合捐資興辦公益、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，

 其成績優良者依下列標準獎勵：

 (一) 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除由本府獎勵外，並報請內政部

 獎勵。

 (二) 捐資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獎勵。

 (三) 從事社會教化事業具有特殊貢獻、聲譽卓著者，由本府獎勵或

 專案報請內政部獎勵。

 前項獎勵得由本府依年度預算及各宗教團體興辦金額、辦理績效頒

 發獎狀、獎牌、匾額或其他具紀念性之獎勵品。

六、宗教人士德行不良或金錢來源不當者，不予獎勵。

七、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三個月（每年三月底前），將轄區內各宗教團體興辦公益、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之具體事實，填造請獎績優事蹟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影印二份，報送本府民政局彙辦。

八、各區公所對所函報受獎勵宗教團體，應詳為審查，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問查證。

九、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金額之認定及計算，應以該年度內實際支付有據可稽者為限，並避免重複計算；至以固定設施興辦公益、慈善事業及推行社會教化而收有費用者，其金額之核計應扣除當年度收取之費用。

十、各區公所推行本要點績效，列入各區年度民政業務工作考核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民政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